

(七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吉林省森林消防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吉林省森林消防总队《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机动力量核心攻坚能力提升工程项目》森林灭火单兵防护装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。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携行背心，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金猴集团威海皮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7人，营业收入为71690.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425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金猴集团威海皮具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7月15日

注：供应商须按以上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